

台灣蝴蝶保育學會~第十一屆理、監事以及幹部名單

本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四日順利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完成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投票作業，選出新任理事 9 人及監事 3 人，並隨即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完成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結果公告如下：

【理事長】胡文華

【常務理事】陳昱冀、黃淑慎

【常務監事】王祈水

【理事】余俊樑、陳怡如、廖崇城、蔡耀勤、鄭毅明、王敦民

【監事】吳文德、吳瑞生

【候補理事】郭雅玲

【候補監事】黃芯榆

第十一屆幹部

【學術研究組】呂晟智

【教學組】吳淑燕

【活動組】余俊樑

【保育組】徐渙之、副組長：卓清波

【棲地組】汪濟生

【行政組】張榮華、副組長：葉英傑

【編輯組】程悅君

【中部】廖崇城

【南部】封岳

台灣蝴蝶保育學會組織章程

85 年 12 月 25 日第一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87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六、十七條通過。

92 年 1 月 6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一章第一條通過，會名變更：台灣蝴蝶保育學會。

92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社會司來函同意會名變更，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0920008476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蝴蝶保育學會，簡稱台灣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蝴蝶之研究、保育及教育之推廣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為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一）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二）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三）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從事蝴蝶之研究、調查及保育事項。

（二）舉辦蝴蝶欣賞及保護之各項推廣活動。

（三）自行或接受機關、團體委託或補助編輯、出版有關蝴蝶保育之出版品。

（四）推動有關蝴蝶保護活動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五）辦理與國外蝴蝶相關團體、學術機構之互訪、交流事項。

（六）積極參與國際相關組織舉辦合於本會立會精神之各項活動。

（七）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務。

前項第二、三款之推廣活動，係以全國國民為服務對象，本會得視情況酌收服務費用，以應開支。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五種：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 永久會員：凡本會會員一次繳清二十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但其出會後再入會時，仍需依章程繳納會費。

(四) 贊助會員：凡對本會之財力或物力贊助者，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理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認可通過，為贊助會員。

(五) 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會務之推展有卓越貢獻者，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為榮譽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出會或退會時，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左：

(一) 發言權。

(二) 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一權。但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不具此項權利。

(四) 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

(五) 享有本會出版之會訊。

(六) 其他會員應享之權力。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左：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 按期繳納會費。

(四)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會費逾期二個月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服務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提名次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連續無故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自動辭職。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告主管機關核備。

秘書長秉承理事長之指示，協調工作人員辦理相關會務，並應列席、監事會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概況及備質詢。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專職工作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置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集會時除聯席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不得委託出席理、監事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六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 入會費：

- 1.個人會員：新臺幣參佰元整。
- 2.團體會員：新臺幣壹仟元整。

(二) 常年會費：

- 1.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 2.團體會員：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 3.永久會員：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整。

以上會費每年由理事會依物價指數做適度調整，提請理、監事會審核後實施。

(三) 基金及其孳息。

(四) 會員捐款。

(五) 委託收益。

(六) 服務費。

(七) 其他收入。

所有收入除維持會務及執行第六條所列各項任務之必要支出外，如有盈餘概充做本會推展各項活動之經費，統籌運用。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或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章程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由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 由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向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提請修改，經會員代表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三) 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布施行，將來修正時亦同。